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之间存在较大差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对保留的其他3个项目的投资规模也做相应调减。

我们认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结构及方案优化，能够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19年3月8日